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部门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11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监所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警务部门、检察技术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案件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计划财务装备部门、检务督察部门、机关党委等职能部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其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个所属预算单位，实有人员28人。具体如下：

1、绥滨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个，实有人员28人；退休人员5人；离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收入支出									
项次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657.03									
653.74									
3.29									
6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收入									
项次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657.03									
571.36									
571.36									
397.65									
173.71									
44.48									
44.48									
44.48									
44.48									
16.35									
16.35									
16.35									
24.84									
24.84									
2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3.74	480.03	17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41	394.70	173.71			
20404	检察	568.41	394.70	17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70	394.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1		17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	4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4	44.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4	44.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5	1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	1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	2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	2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	2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68.41	568.4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14	44.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35	1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84	2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57.03	本年支出合计	49	653.74	65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29	3.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57.03	总计	54	657.03	6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53.74	480.03	17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41	394.70	173.71	
20404	检察	568.41	394.70	17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70	394.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1		17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	4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4	44.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4	44.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5	1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	1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	2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	2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	2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81	30201	办公费	2.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1	30208	取暖费	2.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94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人员经费合计		410.79	公用经费合计						6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30001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制表日期：2018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40.00		40.00		35.55		35.55		3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合 计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初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018年收入为657.03万元，比上年减少452.97万元，下降40.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7.03万元，比上年减少452.97万元，下降40.81%，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院维修办公楼，额外增拨经费。

2018年支出为657.03万元，比上年减少452.97万元，下降40.81%，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院维修办公楼，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68.41万元，比上年减少288.59万元，下降33.67%，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院维修办公楼；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4万元，比上年增加9.14万元，增长26.11%，主要原因是省统管之后，增加了提租补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84万元，比上年增加5.84万元，增长30.7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比例变动。

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为3.2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支出为653.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83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568.4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原因是有效控制经费，合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87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7.39万元，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县级公费医疗直接报销。

4. 住房保障支出24.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4.44万元，原因是

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上一年末工资核算，当年不做增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480.0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2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为364.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1.32万元，因为2018年人员工资普调、调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69.2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08万元，因为控制经费支出，节约成本。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46.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01万元，因为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县级公费医疗直接报销。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8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5.5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1.45万元，下降24.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要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4.45万元，下降11.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

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1.45万元，下降24.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要求；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减少4.45万元，下降11.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4万元，比2017年增加6.67万元，增长10.66%，主要原因是：省统管之后，有了工会经费。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1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100万元以上项目，根据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

绩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